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113 年團體輔導活動 「飛行俠」少年代表培力計畫簡章

一、計畫緣起

我國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 2011 年新增兒少表意權,各縣市皆致力於落實該項權益,鼓勵兒少針對公共事務闡述想法、表達意見。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於 2021 年出版《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提到應確保兒少「理解相關資訊的能力」及「具有一定程度思維和判斷能力」。因此,兒少表意權與公民參與促進之實踐不僅只是提供表達意見的窗口,相關能力的訓練亦不可或缺。

本會長期致力於青少年犯罪預防工作,關注青少年的各項權益,於 111年開始協助培力少年代表,安排系列自我探索、思辨等項課程,並透 過每季召開跨局處委員及幹事會議會議強化青少年犯罪防治業務之協調聯 繫,使各局處的問題能獲得充分討論,並依此作為少年發表意見的平台, 本計畫擬賡續招募儲備少年代表,期冀透過培力課程訓練,使少年獲得資 訊理解及判斷能力,並能於本會委員及幹事會議發表意見。

二、計畫目的:落實少年表意權及促進公民參與機會。

三、具體目標

- (一)協助增加少年自我探索能力。
- (二)協助少年增進意見表達與溝通技巧能力。
- (三)協助少年增加查找及理解資訊、判斷能力。

四、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五、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六、計畫期程:113年6月19日至113年09月30日

七、計畫內容

(一)少年代表招募

1. 招募對象:設籍/居住/就讀於本市 12-18 歲少年為主,並以本會點燈 少年、列輔個案、各網絡單位推薦少年為優先。

- 2. 招募名額:預計招募10名,報名人數超過時,將以電話訪談進行評分,依照分數高低錄取,評分項目包含自我介紹30%、參加動機30%、口語表達能力20%及能配合本計畫的程度20%,本會點燈少年、列輔個案、各網絡單位推薦少年得加原始分數35%。
-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請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網站/少年輔導委員會/活動消息(關鍵字: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 4.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3年7月10日止,採線上報名或 Email 報 名,繳交報名表、家長同意書、身分證明文件(本會點燈少年、列輔 個案免附)、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5. 審查結果:113年7月12日公告於本會臉書專頁,並電話通知錄取者,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資格不符者,不另退還繳交文件。
- 6. 活動聯絡人及活動地址
- (1)聯絡人:廖家敏督導
- (2)電話:07-3801484
- (3)Email: min0513@kcg. gov. tw
- (4)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284d8eb6672bb4f2e80c
- (4)地址:80768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6 號 9 樓

(二)少年代表權利與義務

- 1. 錄取並經培訓、符合出席規定頒發證書即為本會儲備少年代表,任期 自 113 年 6 月 19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附件 1)。
-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課程(含培力課程、共識營、外部課程、會議見習等)總時數之1/3。
- 3. 需於活動過程中,參與本會委員及幹事會議進行見習或提案。



(三)少年代表培訓內容

項目	師資	內容	地點	日期	時間
自我探索課程	徐仲欣	 我在那裡~此時此地 我是誰?我從那裡來 我們可以更好 體驗團隊學習 我會做什麼?少年代表的角色意義 統整與轉化 	K-TV 架 培 多 間 光 段 2 號 2 號 2 號 2 號 2	7/18(四) 8/2(五) 8/9(五)	9:00 16:00 (午休 1H)
共識營	徐仲欣	 始業式 破冰團體雕塑 全方位價值契約 目標設定 低空挑戰 高空挑戰 回饋及分享 	樹德科技 大學(燕巢 區衡山路 59號)	7/26(五)	8:00 12:00 13:00 17:00
多訪交流	少隊少會	1. 開場歡迎 2. 認識少年隊、少輔會業務(業務簡介) 3. 與社會局少年代表相見歡 4. 意見交流	少年隊8 樓會議室	暫定8月	2Н
外部課程	社會局	公民營工作坊	高府婦年心光段120號)	暫定9月	1日
會議		委幹會議見習與提案	高雄市政府	9月委幹 會議見習 或提案	14:00 17:00

[◎]在學生於學期中參加本活動,請學校惠予公假前往參加。

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113年少年代表培力計畫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臉書連結		Line ID			
户籍地址	□通訊地址(同上):				
E-mail 信箱					
(1、2、3、4 需加填附件一 社會福利別 (可複選) 飲食習慣/照	1□設籍本市 2□居 4□設籍本市 2□居 4□網絡單位推 □中、低收入户□身心障礙 □吃葷 □吃素 □特殊疾病(心臟病、	薦少年 5 □新住民_ □其他	□點燈班學	員 6 □原住民□以上皆	
顧需求		、光流、過敏	. 千須糸 忌應	愛 人疾病。	寺 ノ ・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家長/監護人)已詳讀有關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所辦理之少年代表培力計畫簡章並同意(學員)全程參與。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	國 年	- 月	日	

附件一

設籍或居住本市少年請附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就讀本市少年請附學生證影本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甲位推腐少	'年貢料	
	推薦書	
本人	推薦少年	_参加「高雄市政府
少年輔導委	員會所舉辦「飛行俠」少年代表培力計畫」。	
服	路單位:	
職	、 稱:	
推	莲薦人(簽章):	
連	经格電話:	

附件二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必填)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下說明請您詳閱後簽署同意:

- 一、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方案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作為本方案行政作業及保險所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運用;本人亦同意主辦單位按法令規定留存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 二、本人同意參與本方案後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予主辦單位於相關業務中使用,亦同意用於社會福利服務宣導及相關宣導印刷品。
- 三、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我已閱讀但不同意部分同意書內	容: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	
立同意書本人(學員)	_(簽名)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家長/監護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 ii)	23 73 Har 3 3//0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